A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176号

建议的答复意见

武洪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患恶性肿瘤职工病退相关规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市人社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建议交办后，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文件内容，各种恶性肿瘤（含血液肿瘤）经综合治疗、放疗、化疗无效或术后复发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可以提前病退。

宁波市本级职工患恶性肿瘤申请提前退休为一季度一次，县市区基本都参照宁波市本级相关规定执行，我市因考虑到申请病退职工的病情的不稳定因素，并对职工患恶性肿瘤后的心情、寿命、生活质量等给予一定程度上的理解，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并向宁波市局汇报后，市人社局对本市患恶性肿瘤职工的受理时限已由一季度一次改为按月受理，本市职工在病情确诊经过第一个医疗周期后，可由本人（亲属、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职能科室申请。

您在议案中提及的放宽对患各种恶性肿瘤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条件的建议我们非常认同，也在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据了解，人社部门也正在为修订因病鉴定标准做调研，宁波市局也在收集近几年的因病鉴定相关数据，我们将继续跟进，做好参谋，争取新修订的标准能够符合本市患癌职工的需求。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蒋学范

承 办 人：王玲慧

业务电话：（0574）62731698

 2023年6月9日